

Jesus
Liebt
Mich

在不懂爱情的年代，
遇见爱情

〔德〕大卫·萨菲尔 著
文泽尔 译



在不懂爱情的年代，
遇见爱情

Jesus
Liebt
Mich

〔德〕大卫·萨菲尔 著
文泽尔 译

南海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在不懂爱情的年代, 遇见爱情 / [德] 萨菲尔著; 文泽尔译. — 海口:
南海出版公司, 2013.9
ISBN 978-7-5442-6636-9

I. ①在… II. ①萨…②文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德
国—现代 IV. ①I516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56228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30-2009-186

JESUS LIEBT MICH by David Safier

Originally published under the title JESUS LIEBT MICH

Copyright © 2008 by Rowohlt Verlag GmbH, Reinbek bei Hamburg

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HERCULES Business & Culture GmbH, Germany
All Rights Reserved.

在不懂爱情的年代, 遇见爱情

[德] 大卫·萨菲尔 著

文泽尔 译

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(0898)66568511
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
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
电话 (010)68423599 邮箱 editor@readinglife.com
经 销 新华书店

责任编辑 马秀琴
特邀编辑 刘昱含
装帧设计 朱柳柳
内文制作 王春雪

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90毫米×1280毫米 1/32
印 张 10.25
字 数 273千
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
印 次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6636-9
定 价 32.00元

版权所有, 未经书面许可, 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, 违者必究。

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

www.readinglife.com

出 品

还真没见过活生生的耶稣呢。当我静静坐在神父办公室里，盯着那张以最后的晚餐为主题的油画时，我这样琢磨。耶稣是个出生在阿拉伯地区的犹太人，可为什么他在大部分绘画中的形象，都像是比吉斯乐队^①中的一员呢？

不过，倒也没时间去深入思考这问题了——加百列牧师已经走进了办公室。这位胡子拉碴、目光逼人、眉头深锁的老先生，任谁看了，都会觉得他肯定在哪儿放牧小绵羊已经超过三十年了吧。

这家伙也不向我礼节性问候一下，劈头盖脑就来了一句：“玛丽亚，你爱他吗？”

“唔……这个……我当然爱耶稣啦——他可是个很了不起的男人呢……”搞不清加百列问这个问题的目的，我只得慌慌张张结结巴巴地敷衍道。

“哎，我指的不是耶稣，是那个男人——你要跟他一起，在我的教堂里结婚，不是吗？”

“噢……”

没办法，加百列牧师总喜欢问些冒失的问题。住在我们这小小的马伦特镇上的大部分人，都把他的冒失言语、胡乱提问视作神职人员对教众的

^①来自澳大利亚的三人兄弟组合，从1958年起活跃至今，影响甚广。

关心。我的观点和大部分人不同——我觉得，他不过是出于自己的好奇心，跟所从事的职业根本没有关系。而且，稍微观察一下就能够发现，这点应该是毫无疑问的——真奇怪，大家为什么那么轻易地被他蒙蔽了呢？

“是的，”我回答道，“当然啦，我爱他。”

我的思文——实话实说，他确实是个值得我去深爱的男人。一个温柔的男人。一个能够令我拥有安全感的男人。不仅如此，很难得的是，他还不是一个跟女士在一起时会随时随地、千方百计找机会抱怨对方总在计算BMI指数^①的男人。当然，最重要的一点是：他不会背着我跟漂亮的空姐们偷情——要知道，我的前任男友马克正是这么做的。

对马克这种人，最好是一脚把他踹到地狱烈火之中，由那些具有杰出创造力和想象力的恶魔来负责料理。

“玛利亚，坐下吧。”加百列一边向我做出邀请的客气手势，一边将他那把扶手椅推到办公桌对面的访客区。

恭敬不如从命，我舒舒服服地陷进那把七十年代风格的深色皮椅中，加百列则直接坐到了他的办公桌上。这就导致我必须仰起头来，才能和他视线相接地对话。我马上发现他绝对是有意选择这个角度坐下的，显然，这位牧师十分喜欢这种居高临下、一览无余的感觉。

“你想在教堂里结婚吗？”加百列又问了一遍。

不啊，我其实特别愿意在鸡棚里结婚呢！——我可真想甩出这样一句气话给他听，但我却用最最温柔的语气答道：“嗯，是的，我希望就此事和您商量一下。”

“别客套了。对于这件事，我只有一个问题想要问你，玛利亚。”

“您请。”

“你怎么会想到要在教堂里结婚呢？”

① 身体体重指数（Body Mass Index），用来简单计算是否肥胖。

真实的回答其实是这样的：因为再没有比在公证处举行婚礼更无聊、更不浪漫的了。而且，自打小时候开始，我便梦想着有朝一日要穿上一袭白纱，认认真真地举办一场教堂婚礼——这梦想自始至终从未改变。当然，我脑子里也十分清楚：这梦想实在是俗气得无以复加，不过，话又说回来，都是要结婚的人了，哪里还有什么脑子啊！

的确，以上这些都是随性所想，当真开口说出来，显然也不太符合我这端庄淑女的身份。于是，我努力挤出一个灿烂微笑，结结巴巴地答道：“我，呃……这对我而言，是一种热切的渴望……渴望在教堂里……在上帝的面前，在……”

“玛丽亚，我几乎从来没见你来教堂参加过礼拜。”加百列很尖锐地打断了我的话。

“我我我……我的工作很忙。”

“每周的第七天，作为一个基督徒，是应该休息的日子。”

我第七天确实休息。不仅如此，第六天也休息。有时，我甚至绞尽脑汁、不择手段地请病假，只为了在五个工作日中的第一天，能够认真回味前两个休息日里忠实、虔诚的休息态度……不过，我所指的“休息”和加百列脑袋里面所想的肯定不一样。

“早在二十年前，你就在我负责教授的神学课上，对上帝提出了公然质疑。”加百列用陈年往事来提醒我。

这老男人或许是记起那段往事了。噢，他肯定还记得！那时我才十三岁，和酷酷的凯文是一对儿。在凯文的臂弯里躺着时，简直像是在天上飞，而且——我的第一次舌吻就献给了凯文。很可惜，这家伙可不只想要跟我舌吻，他还想把手伸到我的毛衣里，揉弄我那对刚刚隆起的乳房。我不肯让他这样做，我觉得来日方长。在那时候，我的想法极为简单明了：无论以后发生什么事情，我和凯文都永远不会分开。那种事，我们可以一步一步慢慢来。

恰恰是我的拒绝，驱使他在放假前的一次聚会上把手伸进了另一个姑娘的毛衣。如果只是这样，事后知道也就算了——他还偏要在我的眼皮底下做。为了发泄对我的拒绝的不满，凯文要我看个一清二楚。

我的世界，霎时土崩瓦解。

说老实话，凯文揉搓乳房的手法，其实跟早起的面包师傅揉面团的动作差不多——即便这个动作有幸没有在我的身上进行，也无法令我破碎的心灵得到一丝安慰。无论比我大两岁的姐姐卡塔如何舌灿莲花，说凯文一点儿都配不上我，说他是彻彻底底的浑球，早该被抓去枪毙……也不能阻止我哭哭啼啼。

就是因为这件事，我才会泪眼迷蒙地跑到加百列那里质问他：“怎么会有这样的一个上帝，竟能容许‘失恋’这种伤碎人心的事情存在？？？哼，他肯定是假的——在这世间压根儿就没有上帝！”

“你还记得我当时是怎么回答你的吗？”加百列问我。

“你说：‘上帝允许失恋，因为他赋予了人类自由意志。’”我以略带歉意的口吻答道。

他是牧师，当然应该这么说。不过，我还记得，当时我同样认为如果真是自由意志起了作用，那么遇到这种情况，上帝就应该悄悄将凯文身上的自由意志收走。然而，他却没有做到。

“和你一样，我也拥有自由意志。”加百列显然懒得跟我多唠叨了，“我很快就要退休，离开牧师的位置。如果你对上帝的敬畏之心根本没办法说服我，我也没必要勉强去相信你。等我的继任者来了之后，跟他聊吧——只需再等六个月。”

“但我们现在就想结婚！怎么可能再等六个月？”

“你们要结婚是你们的事，跟我又有什么关系？在教堂为你们主持婚礼可不是我这个牧师必须尽的义务。”加百列居然还反诘了一句，显然是故意刺激我。

我沉默不语，却在心里咕哝：教徒能不能痛揍牧师呢？也不知道上帝有没有相关规定……

“我不喜欢有人把我的教堂当成专门举办婚庆活动的场所。”加百列一边向我解释，一边用目光逼视着我。我很快就对自己刚才的想法感到后悔：怒气被隐隐约约的内疚感取代和冲散。

“这附近还有一座路德宗^①的教堂，你应该知道的。”加百列提出了一个至少他认为颇具建设性的意见。

“我知道，但是……我不想在那座教堂里结婚。”

“为什么不想？”

“因为……因为……”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实话实说。其实实说也无所谓，加百列牧师对我显然已经没有什么好印象了。于是，我便稍微小声地回答道：“因为我的父母就是在这座教堂里结婚的。”

听到这番回答，加百列的表情竟突然变得温和起来，这倒真让人惊讶。“你已经三十好几了，父母离婚这件事总归是需要慢慢去面对的。你想在这里结婚，使他们多少获得些宽慰，是吗？”

“是的……就是这么回事。我就是这样想的，不然还会是什么？”我应付道。在父母离婚后，我接受了几十个小时的心理治疗——并不是直到痊愈，而是直到我付不起钱为止。（凭良心说，所有为人父母者都有责任在孩子出生时为他们准备好一个定期账户——万一他们不幸离婚了，这笔钱可以拿来给孩子请心理医生。）

“不过，在你父母曾经举办过婚礼的教堂里结婚，难道你不会觉得是种……忌讳吗？毕竟，之前两个人在这座教堂里缔结的婚约现在已经无效了……”加百列倒全无忌讳，又问深了一层。

稍稍犹豫片刻后，我故意使劲点了点头：“哎呀，糟糕，你不说，我都

①新教主要宗派之一，也是最早的新教教派，以马丁·路德的宗教思想为依据。

没想到。真不太吉利……”

听到我的回答后，他以一种完全可以理解又略微有些吃惊的表情盯着我。（他肯定信以为真了，觉得我之前不过是没想到这点，现在已经要改变主意，不打算在他的教堂里举办婚礼了。）几秒钟过后，加百列牧师的脸上重新填满了标准基督徒的慈爱、友善、道貌岸然。

“我明白了。”他开始自以为是地说起客套话来，“如果你们愿意，当然可以在这里举行婚礼，没有任何问题。”

这家伙真笨，我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。

当然，此时该说的话，我还是不会忘记的：

“噢，您真的答应了！哎……您，您可真是位天使哪，我亲爱的牧师先生！”

“唔，我就知道……”受骗了的加百列满脸苦笑地应道。

哈，他已经发觉我是故意布下圈套让他钻的。我该趁他发飙之前赶紧撤退。

“快点走吧，趁我还没改口，玛丽亚。走吧。”

我从皮椅上弹起来，三步并作两步地跑到门前。这时候，另一幅油画的内容碰巧映入我的眼帘——是关于耶稣复活的。看到画后，我脑中立刻蹦出一个念头：这幅画里的耶稣小子，看起来马上就要开唱那首 *Stayin' Alive*^① 了！

① 比吉斯乐队的著名曲目。

“我跟你说过，加百列牧师绝对是个好人。”在我们那间甜蜜性感、面积不怎么大的阁楼小爱巢里，思文一边给躺在沙发上的我做足底按摩一边说。

给女士做足底按摩——和其他所有男人都不同——对他而言显然是件乐事。我将这项怪癖归结为“某种罕见的基因缺陷”。我那群前任男友们无论是谁，最多给我按摩个十分钟，便急不可耐地邀功，希望能够得到性爱方面的奖励。这其中最张扬、下流而无耻的，还得数那位挚爱空姐的马克——之前说过，我希望地狱中最具创造力和想象力的恶魔们来负责料理他，最好还得是精通活体阉割这项具有源远流长历史技艺的那一群……

在三十来岁遇到思文之前，我过了一段单身日子，性生活一片空白。每当看见带着孩子从身边走过的女人时，我就觉察到自己体内女性生物钟正在嘀嗒作响走个不停。进一步说，每当这些操劳过度的妇女满怀同情地向我微笑，唠叨“女人只有生了孩子才能真正成为幸福、充实、娴静的女子”这番理论时，我那已经格外脆弱的小自尊心就快被刺穿了。身陷窘境的我也只能随便哼唱首小曲儿解嘲——咳咳，歌词是我专门写的：“我没有长妊娠纹呀，呸呀呸呀哟，我就不长妊娠纹呀，呸呀呸呀——哟！”

或许我会像寡居的老处女一样，在一间两居室的公寓里郁郁而终，死后七个月才被清洁工发现——正当我试着坦然接受这样的未来时，思文横

空出世，在我的生命里现身。

故事说来话长，好在时间隔得倒也不算太久。也就是几个月前吧，我在马伦特镇上随便乱逛到一个咖啡馆里喝咖啡时，大概是因为唱“妊娠纹之歌”唱得太得意忘形，被一个新鲜出炉的“孩子他妈”听见了：她坐在我正对面，或许是患了产后狂躁症，一举一动都令人讨厌。

之后，这位幸福而充实的母亲向我亲身示范了她的娴静：动作优雅地把正喝着的那杯咖啡泼到了我的脸上。我被泼后一个踉跄，跌倒在地，脑袋直接撞在了桌角上，碰破了额头。大家手忙脚乱地把我送上离咖啡馆大门最近的那辆出租车，让司机带我到医院——在挂号处，我和思文相遇了。

他在医院做男护士，第一眼看去其貌不扬，不算是什么花样美男。但也就是从那时起，我们就像干柴遇到烈火，一发不可收拾。在给伤口缝针时，我怕疼忍不住落下了眼泪，他马上为我递上手帕。在我因为血溅到自己的漂亮短外套而大惊小怪、哀号不已时，他赶忙过来安慰我。最后，当医护工作告一段落，我为他所做的一切表示感谢时，他竟邀请我去意大利餐厅吃比萨了！

大约去一次吃一个——在陆续吃完十五个比萨之后，我搬到了他家里。终于不必再看到我那间窄小糟糕的两居室公寓，我开心得恨不得高呼万岁。

在共进了总计八十四次晚餐后，思文正式向我求婚了：他单膝下跪，手上拿着一只精美华丽的订婚戒指——那漂亮又感人的铂金小玩意儿，至少得花掉他整整一个月的薪水。除此，思文还邀来自己在业余时间负责训练的那支儿童足球队的全体成员，请他们送来一只用玫瑰花拼成的巨大爱心，并为我齐声高唱《我全心全意属于你》。

“你愿意嫁给我，做我的妻子吗？”

那一瞬间，我突然想到如果现在说“不”，肯定会影响到这帮小球员未来的感情观和价值观，哎哟，总不能戕害孩子。于是，我用深沉炽烈的声音回答：“我当然愿意！”

言归正传，思文刚在我的脚底抹上超敏感系的按摩油，那玩意儿正散发着香精混合而成的人造玫瑰花香，我的视线落在了《马伦特快报》上——思文在房地产广告上做了个标记。

“你……在这儿做了个标记，是要干吗？”

“是个新建的小区，我计算过——凭我们的收入，足够在那里买个属于我们自己的独门独户的房子。”

“好吧……不过，我们何必要去看房买房呢？住这儿不是挺好的吗？”我语带警觉——似乎已隐隐预感到不祥。

“住个大点儿的地方，总不见得会是件坏事吧……要是我们打算要孩子的话，这里就显得太局促了。”

孩子？连思文也提到“孩子”了么？在漫长的单身期里，我虽然对那帮带孩子的母亲有些许忌妒，不过，自从跟思文在一起之后，我发现——当我顶着一双熊猫眼，向其他未婚女性宣扬我有多么“充实”之前，起码还应该拥有那么一点点属于自己的时间。

“我……觉得我们还应该继续享受一段二人世界。”我眉头紧蹙，面带犹豫。

“唉，我今年已经三十九了，你也三十四了。每荒废一年，我们生出个残障儿的几率都会上升不少。”思文说出了他的顾虑。

“啧啧，你说服女人生孩子的技巧可算是相当高明。”我费力凑出一句仅供调侃的废话，并努力挤出满脸微笑。

“对不起。玛丽亚，如果你不愿意就算了。”

思文说抱歉的速度总是很快。

“没什么。会想到这些也是很正常的……”

“噢，对了……你想生多少个呢？”他问我。

我不知该如何回答。我真想要孩子吗？他是不是误会了我刚刚那句调

侃的意思？或者他主意已定，我再说什么都无济于事？那样的话，我还不如继续保持沉默呢。

沉默的时间太长，思文的疑虑开始直线上升。出于无奈，他又补充了一句：“玛丽亚，你刚才说的话不会是在开玩笑吧？”

唉，思文果然是误会了——简直和跟加百列谈话一样：为什么大家都这么缺乏幽默细胞呢？

我实在不愿意让心爱的男人心灵受到伤害，所以……只好继续开玩笑胡混过去：“当然不开玩笑——咱们不要少的，干脆生他个十五个得了！”

“一整支足球队，还算上替补队员，哈！”思文幸福地笑了。然后，他甜蜜温柔地吻了我的脖子——这是他性爱前戏的固定方式。不过，因为以上不必多说的原因，这次他费尽周折才勉强把我带入状态。

“净化装置使用长达三十年”——我噼里啪啦、全无热情地敲打出自己最新一篇报道的标题。

刚从记者学校毕业时，我曾希望能够进入一家和《明镜周刊》差不多级别的杂志社工作。不过，若要梦想成真，最起码也需要一个比2.7^①更好些的毕业分数。一番受挫，我先是在慕尼黑的《安娜》杂志社找到了一份编辑工作。《安娜》是本专门面向时尚女性的杂志，办得却并不怎么样：即便全神贯注打起万分精神来读它，最多看个一页半就会觉得无聊。这不算是份理想工作，但我觉得自己几乎已经跟《欲望都市》里的专栏作家凯莉一样逍遥自在了。我和她之间的距离，只在于高达五位数的税后收入外加一次抽脂手术而已。

如果马克不是《安娜》的主编，我或许会永远待在那里。遗憾之一，在于他对女性极具吸引力；遗憾之二，在于我们曾是一对；遗憾之三，在于他竟为了一个苗条空姐而背叛我；遗憾之四，在于我的反应与那些拿爱情当快餐、玩玩就算的女人相去甚远：我发了疯，开动汽车，打算从他身上碾过去。

嗯，当然并不是真要碾过去，不过是想吓吓他罢了。

①德国成绩施行五分制，一分最高，四分为及格，五分不及格。

可是他的闪躲技巧实在是太不高明……

这起事件之后，我从《安娜》辞职，拿着那份令人无语的简历重新求职。新闻记者的竞争趋于白热化，靠谱的职位遍寻不着，我偏偏在老家的《马伦特快报》找到了一个位置——还全赖我老爸认识《马伦特快报》的社长，靠走关系。三十一岁那年，对于我滚回老家这件事，我自己的看法是：仿佛身上时刻背着一块硕大的招牌，上面写着“大家好，我的人生全盘失败！”。

在这间布满灰尘的编辑办公室里工作的唯一好处，是我能拥有足够的时间，尽情思考教堂婚礼时的嘉宾座位安排问题——显然，这可以拿来作为一门学科在大学里单独开课了。在“嘉宾排位课”的一堆未解难题之中，我致力于研究如何给我那对已离婚的父母安排座位的小课题。本来偏头疼就已经使研究进展缓慢了，我哪里知道人生还真是祸不单行——就在我几乎要把脑袋想破时，老爸突然造访编辑部，再度把本已稍有眉目的排位问题搅成一团乱麻。

“女儿，有件事情我必须马上告诉你。”老爸打招呼的方式向来如此直接。不过，那张一直苍白冷清的脸此刻却满面红光，让我极端好奇。不只如此，他还在西装上喷了古龙水，已经所剩无几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、油光锃亮。

“哎，爸爸，能稍微等我一下吗？”我回应道，“现在很忙，有篇专稿实在是不写不行了，而且还是关于污水处理的。要知道如果不是非写不可，关于这些玩意儿我根本连看都懒得看……”

“我交新女友了。”他理也不理我的唠叨，想说的话脱口而出。

“呃，你……女朋友——噢，真……真是大好消息。”我结结巴巴地应道，瞬间便把与污水处理有关的事抛到了脑后。

老爸交女朋友了？简直是一大喜事！我的脑海中瞬间蹦出一大堆关于这位女士身份的可能性：是他在教堂业余唱诗班里认识的哪个中年妇女？

也说不准是在他那家专治泌尿系统疾病的诊所里结识的某位女病人（如果真是这样……噢，我可不愿意去想象这两人初遇时的种种细节）？

“她叫斯维特拉娜。”老爸说。

“斯维特拉娜？”我把这名字复述了一遍。然后，一面试着把自己脑中关于斯拉夫女人名字的一切成见统统抛弃，一面努力赞扬道，“这名字听起来很……可爱。”

“岂止可爱，她完美极了！”老爸的脸上灿烂得简直像是开了花。

天哪，这是真爱啊！二十年来头一遭的真爱！确实，我一直都希望他能好好谈场恋爱，不过现在事实摆在眼前，可能是因为惯性作祟，我心里反而有点不知该如何是好。

“你和斯维特拉娜之间肯定会有不少共同语言。”老爸继续说了下去。

“是吗？”

“因为你们年龄差不多啊。”

“什么？！”

“基本上差不多吧……”

“什么意思？她四十岁左右？”我问道。

“不，她二十五岁。”

“呃，多少岁……”

“二十五。”

“多少岁……”

“二十五。”

“多少？？”

“你怎么不停地问同一个问题啊，女儿？”

因为我的脑子处理不过来“老爸的女友才二十五岁”这个事实，它已经运转停滞、接近消融状态了。

“她，她，她究竟是哪里人啊？”我选择用提问的方式来安抚自己受